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府办〔2017〕62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越秀区关于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越秀区关于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越秀区关于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新旧动能加快转化，集聚高端资源要素，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建设“中央文化商务区、创新发展先行区、品质城市示范区”和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区上新水平，推动越秀经济工作走在前列。现按照“一个思想、两项保障、三大目标、四类重点”原则，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越秀区全面深化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的步伐，建设更多更优载体资源，吸引培育领军人才集聚发展，引进和壮大优质企业，推动区域产业高端高质高新发展，实现精准施策、精明增长、精致发展。

二、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安排 10 亿元奖励扶持资金，利用多层次优惠措施吸引人才在区服务和企业驻区发展 5 年以上。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和监管机制，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强化督促检查，定期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二）政策保障。坚持“企业为主、人才为本、载体为基”思路，构筑“1+3”政策体系，“1”为本意见，“3”为企业、人

才、园区楼宇专项扶持政策。出台政策落实细则，以企业扶持需求为导向，简化政策兑现流程，制定“组合式”的自选政策包。政策奖励突出贡献，原则上综合企业对区贡献情况给予评审和兑现。

三、发展目标

（一）建设优质企业发展福地。围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强化精准服务，打造最佳营商环境。大力引进全球全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服务业 100 强和高成长性科技创新企业，推动现代服务业、知识经济等新经济的高端要素集聚，将越秀建设为企业投资兴业、做大做强的发展福地。到 2020 年，全区总部企业和优质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主导产业规模和效益显著提升，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二）构建领军人才聚集高地。着重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人才，构筑人才聚集高地。鼓励高层次人才在越秀现代产业体系和重点产业项目中集聚发展。到 2020 年，全区高层次人才总量倍增，产业领军人才聚集高地基本成型，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人才与产业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

（三）打造高端载体更新宝地。持续发挥越秀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平台经济优势，促进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载体主题化、专业化、集聚化发展。通过升级改造、腾笼换鸟、服务提升、品牌引进、树立标杆等手段，鼓励新增优质载体、提升现有载体

硬件设施和智能化水平、强化载体运营服务功能，推动高端载体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文效益“三提升”。到2020年，越秀区成为珠三角乃至华南地区楼宇经济发展的核心和重要高端商务集聚区之一，楼宇经济成为全区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重要增长路径和动力。

四、扶持重点

（一）鼓励新增企业。对符合越秀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行业龙头示范带动作用的新增优质企业（项目），视其行业集聚效应和规模产出，按照项目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开办奖励，并给予连续三年的办公用房补助。企业落户当年达到规模以上或对区贡献达到一定程度的，次年可按照其对区贡献的全额予以奖励，以后两年可按照其对区贡献的一半予以奖励。

（二）鼓励存量企业。对优质存量企业通过增资扩产或股改上市等方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以及传统企业通过科技驱动、信息化带动、发展模式创新等开拓新业态领域，发展新经济的，均视其对区贡献情况给予高额资金扶持，并对业绩快速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

（三）鼓励领军人才。重点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创新创业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在越秀区集聚发展，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助和便利。依托区内人才公寓给予住房保障支持，优先协助产业领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落户，为其提供优质教育、健康医疗服务等定制化服务，让

人才在区扎根发展无后顾之忧。

（四）鼓励提质载体。发挥楼宇产业资源集聚优势，鼓励园区业主方、运营单位做好产业定位，招大引强，打造亿元楼宇、星级园区和创新型载体。进一步提升园区、楼宇的档次与规模，为入驻企业提供便利、高效、舒适的办公环境，加快推进区内园区、楼宇升级改造，并鼓励完善停车设施，全面缓解区内楼宇停车难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区委各单位，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区地税局，区国税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7年7月28日印发
